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由“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简称仍为“奥赛康”，证券代码仍为“002755”。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条

原为：

公司中文名称：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现修订为：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其中包括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14:30 在南京江宁荟枫酒店 5 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